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永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张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智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6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聘任郭丽姣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8）具体内容详

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

附件：

李智华先生简历：

李智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2003年加入公司，曾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人力资源副总监、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内控内审部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8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智华先生于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郭丽姣女士简历：

郭丽姣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。2017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2018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丽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